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
(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疫苗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由被保险人供应或生产的合格的疫苗后 72 小时内非因异常反应或疫苗质量不合格造成死亡且临床无法排除与疫苗相关，受种者和被保险人对死亡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受种者的损失补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公平责任限额及累计公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